

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宁夏
基本公卫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

货物类政府采购公开招标文件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
管理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目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21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38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8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50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6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70

第一章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2026NCZ000976

2.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宁夏基本公卫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

3. 项目编号：D6400000141101262

4.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5. 预算金额（元）：123250.00

6. 最高限价（如有）：123250.00

7. 采购需求：

序号：2

标段：二标段

标的名称：左炔诺孕酮片；

是否进口：否

具体内容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8. 合同履行期限：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

9.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

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对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业和信息化厅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厅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和（宁财（采）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号文件执行。（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 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5) 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6)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注：以上详细的资质要求见招标文件，以发出的招标文件为准；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05-13 至 2026-05-2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方式：

网上下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6-06-08 09:00（北京时间）（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 20 日）

地点：宁夏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二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CA 锁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按要求准时参加开标会议。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参加投标供应商，请于“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内”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二期），通过 CA 锁（二期）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成功后，不要拔锁，按系统提示即可下载电子版招标文件。2.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请及时将软硬件升级更新至最新版本。办理 CA 证书及 CA 证书升级更新事宜请通过“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首页快捷入口“CA 办理”模块查看。3.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以上程序进行网上报名登记及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投标一律不予接受。4.本项目采用网上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应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的“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参与在线网上开标，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远程投标文件解密。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工作的投标无效。解密工作具体如下：（1）在投标文件递交截至时间后，应根据系统提示完成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时间 30 分钟）完

成解密工作的投标无效。(2) 投标人在进行解密工作时，应使用生成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时的 CA 锁，否则可能导致无法解密，因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3) 系统按进行公布投标人后，方可进行解密阶段，未公布投标人的需在线等待公布投标人后进行解密。具体操作流程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操作手册-宁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供应商）。5.发布媒体：中国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在报名结束至开标前随时关注相关网站“澄清/变更”公告栏。项目有可能进行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调整内容只在“澄清/变更”公告栏中以公告形式公示，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如因自身原因未及时关注招标公告或变更（澄清、补充等）公告从而导致投标失败，后果自行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联系人：马老师

地址：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1 号

联系方式：0951-506505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赵伟、马蓉、吴继东、刘超、李响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联系方式：0951-5072070

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2026-05-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

序号	内容
1	项目名称：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2026 年度宁夏基本公卫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 合同履行期限：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
2	采购人：宁夏回族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 联系人：马老师 地 址：银川市金凤区凤悦巷 151 号 电 话：0951-5065052
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银川市北京中路瑞银财富中心 B 座 14 楼 项目负责人：赵伟、马蓉、吴继东、刘超、李响 电话：0951-5072070 邮箱：zjzbnx@126.com
4	合格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1）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参照《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和《宁夏回族自治区

	财政厅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交通运输部 水利厅 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中国人民银行银川中心支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和（宁财（采）发〔2022〕275 号）文件执行，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对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参照《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建立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宁财（采）发[2021]271 号文件执行。（4）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及《宁夏回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贯彻落实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宁财（采）发〔2025〕427 号）的规定，政府采购活动中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5）根据（财库〔2026〕2 号）《关于推动解决政府采购异常低价问题的通知》，政府采购评审中出现《通知》中要求的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	---

	3.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是 4. 合格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2）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3）供应商须提供资格承诺函（包含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4）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5）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6）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7）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如无其他资格要求，不填写）
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 是 ☒ 否
6	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供应商需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出具或未按规定填写不完整的（如产品制造商不全等），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申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小企业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
7	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1. 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1) 中小微企业参加宁夏政府采购招标投标活动, 参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规发【2022】275号)文件执行, 小型和微型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2)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 监狱企业应提供证明文件,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3) 按照《自治区财政厅残疾人联合会关于政府采购支持残疾人就业有关问题的通知》, 宁财(采)发〔2020〕545号文, 残疾人企业应提供声明函, 对报价给予10%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4)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8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9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如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不填写)
10	项目预算金额: 123250.00 元; 最高限价: 123250.00 元 (如有)
11	报价方式: ☒ 总价 ☐ 单价 ☐ 费率 ☐ 折扣
12	投标保证金: 0 元 缴纳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前 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下列方式缴纳: 1.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

	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2. 鼓励使用公共资源交易金融服务系统电子保函（保单），如使用线下投标保函须在投标文件（电子）提交截止时间前将投标保函纸质原件递交至开标现场，并将投标保函扫描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注：保函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或长于投标有效期，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13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 否 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相关要求： /
14	是否需要提供样品： 是 提供样品要求包括： 投标截止时间前一天下午 18 时前投标单位须将样品自行递交或邮寄至招标代理公司；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对于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递交的将被拒绝，请各潜在投标人合理自行考虑方式，如因自身原因产生的任何后果请自行承担。 样品内容： 详见“第四章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关于样品退还：中标人的样品将被封存作为货物验收的实物质量验收标准，中标人交货产品的质量不能低于样板标准。其他投标人的样品在中标结果公示七个工作日后自行撤回，逾期未撤回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自行处置。评审小组评审样品分时可能对样品进行破坏性试验，如样品遭到破坏导致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时请充分考虑当中风险。 提供样品要求：（1）样品的标准和要求：须提供与招标需求完全一致的样品，并用标签标注清楚产品名称及对应序号。（2）样品的接收：须密封递交，外包装只标记项目名称、标段及项目编号。

15	投标有效期：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 90 自然日（日历日）
16	投标文件（电子/纸质）提交截止时间：2026-06-08 09:00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注：本项目不接受纸质投标文件方式递交）
17	开标时间：2026-06-08 09:00 开标地点：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政府采购不见面开标系统（系统网址：http://222.75.3.12:9023/BidOpening_cg/bidhall/default/login.html）
18	核心产品： /
19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0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3
21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定标原则：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评委专家 4 人，评委专家从专家库内随机抽取，采购方评委 1 人。
22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自然（日历）日，履约保证金有效期：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合同约定的中标或成交供应商主要义

	务履行完毕止, 履约保证金提交方式: /
23	是否收取招标代理费: 是 是否由中标供应商缴纳招标代理费: 是 招标代理费: 以货物类 100 万以下 1.5%, 100-500 万 1.1%为标准, 按中标金额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收取形式: 现金或转账 收取时间: 中标公告期限结束后
24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一次性提出质疑。
25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产品, 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及相关佐证材料。
26	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管理办法》(宁财规发〔2021〕10 号) 要求, 凡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境内注册的中小微企业, 不分政府采购项目的资金性质(含财政性资金和单位自有资金)、不分合同金额, 在取得政府采购中标通知书及合同后, 均可办理融资业务。具体融资事宜请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系统查询办理。

27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及公告：①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②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宁夏政府采购服务平台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其他补充事项：	
1	1. 行业划分：工业 注：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的规定，（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2. 供应商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1）因后期采购资料存档要求，中标供应商在中标公告公示期结束后一日内，按采购人存档要求向代理机构提供补交纸质投标文件肆份。纸质文件必须与电子文件一致，须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使用活页夹。其他要求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规定执行。 （2）电子版（U 盘）应包含：1. nNXTF 后缀形式的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2. 上传加盖公章的电子投标文件全部内容（PDF 格式）；3. 可复制粘贴格式的分项报价表。以上要求的内容部分须与上传电子投标文件一致。 （3）签署、盖章要求：电子投标文件格式中要求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处，投标人均可使用 CA 数字证书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印章或电子签名章；
2	本项目采用电子开评标，请各投标人注意以下内容： 电子开评标 （一）电子投标文件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投标供应商应按照电子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电子签名和签章。 2.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国泰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宁夏）专用版编制，生成 NXTF 以及 nNXTF 两种后缀形式的文件，其中 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加密的电子版文件，须上传至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开标时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的 CA 锁用于标书的远程解密。nNXTF 后缀形式的文件是未加密投标文件，中标后向招标人单独提供。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中操作手册区的“宁夏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手册”。 3. 各投标供应商在开标前应及时关注宁夏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变更公告”栏、系统内“澄清和修改”栏及系统内“查看回复”栏，及时查看时间或内容上的调整，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不再以其他方式通知。 4. 投标供应商应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通过宁夏公共资源电子交易系统上传、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上传，未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5. 开标解密：本项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各投标供应商

	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开标活动，使用 CA 锁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至少一小时登录“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在线参与本项目开标，远程解密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进行解锁，逾期上传、未解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注意事项： ①登录方式：各投标供应商须使用 IE 浏览器（IE11 及以上版本）打开“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登录页面。 ②系统环境配置：为保障投标活动正常进行，请提前一天根据操作手册对系统进行相关配置，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操作网上不见面开标流程。如出现问题，在“宁夏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的登录界面，点击右上角的“环境修复”按钮，下载环境修复软件，进行修复。（详见操作手册） ③投标文件网上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在不见面开标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供应商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供应商必须在 30 分钟内完成解密，一般情况下 1-3 分钟即可解密成功）。各投标供应商须及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以免影响投标活动。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用错解密锁等自身原因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的，视为投标人放弃解密。因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原因或系统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经监管部门核实后延迟解密时间。 ⑤操作手册下载：请各投标供应商在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服务指南栏目-操作手册栏目，自行下载《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尽快熟悉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使用方法。
--	--

	如有疑问，致电 0951-6891120、4009980000 或加入技术支 QQ311870151 群寻求帮助。 （二）无效投标情形： 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TF）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 未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视为无效投标。 2. 投标供应商上传投标文件所用的CA锁与远程解密使用的CA锁应 一致，否则导致投标文件无法解密，造成的后果由投标单位自行承 担。 3. 投标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 统的，该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4. 因投标供应商 CA 锁保管不当、硬件老化、电器性能不稳定、软 硬件未及时更新等自身问题导致现场不能正常解密的，视为撤销其 投标文件。 （三）其他注意事项 1. 宁夏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系统实行 CA 锁认证安全登录管理，报名 前须办理 CA 锁及电子签章（含公章及法人章）。办理 CA 锁业务及 CA 锁升级更新等事宜请登录“宁夏公共资源交易网”CA 办理。 2. 根据《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 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试点政府 采购项目“不见面开标”的通知》（宁公资发〔2022〕5 号），本项 目采用网上“不见面开标”方式。“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流程请 登录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进入服务指南页面查看操作 手册。 3、供应商报价超过采购预算价的，投标无效。
3...	1.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 40%的预 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60%的尾款。

	2. 质保期：详见各标段参数质保（有效期）要求 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4. 信用查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后
--	--

第三章 投标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供应商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

1.3 投标供应商：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供应商：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1.4 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1.4.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

1.4.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4.3 符合本项目合格投标供应商的其他资格要求

1.4.4 若本项目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供应商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5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非中小企业制造，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5 如本项目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5.1 两个及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

的身份投标。

1.5.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 1.4.1 的规定。

1.5.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5.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内容提交。

1.5.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5.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8 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1.9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1.9.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1.9.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1.9.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1.9.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1.9.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1.9.6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2.2 投标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二) 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构成

4.1 投标邀请

4.2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3 供应商须知

4.4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4.5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4.6 评标方法和标准

4.7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4.8 投标文件格式

5.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5.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等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供应商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公告或修改内容并自行下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5.4 其他：/。

6.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6.1 为使投标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顺延变更公告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

6.2 投标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变更公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

7. 其他投标事项：

7.1 投标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2 原则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供样品。

除仅凭书面方式不能准确描述采购需求，或者需要对样品进行主观判断以确认是否满足采购需求等特殊情形除外。如需提供样品，对样品相关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投标范围及文字、计量单位要求

8.1 投标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中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2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供应商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3 投标文件应使用规范汉字书写(专有名词须加注中文解释)，并采用通用的图形符号，不得出现与常规书写格式不符的内容。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供应商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对其投标文件的真实性与准确性负责，投标供应商中标后，其投标文件将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10.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包括：/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及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

文的偏差和例外。

10.3 投标供应商应注意采购人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参照品牌型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倾向性或限制性。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任何品牌的供应商均可依法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10.4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0.5 其他：本国产品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要求：10.5.1 投标人拟为本项目提供的产品若主张为本国产品，须在投标文件中单独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格式见本招标文件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下称《声明函》），《声明函》中载明的生产厂名、生产厂址须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信息一致。

10.5.2 对于分产品的境内组件成本占比、关键组件、关键工序要求未实施的产品，《声明函》中对应栏目可按规定不填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此予以认可。

10.5.3 投标人按要求出具合规《声明函》的，其提供的产品即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再要求投标人提供其他任何证明材料。

10.5.4 投标人未提交《声明函》的，其提供的产品视为非本国产品，不享受本国产品相关价格评审优惠政策。

10.5.5 投标人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追究相应责任，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1.投标报价

11.1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

的货物，以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供应商应在价格明细表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价格明细表上的价格应包括：投标货物（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价格（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投标货物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和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所有伴随服务、工程等费用；

11.4 投标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5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2.投标保证金

12.1 保证金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本项目要求投标供应商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保证金的数额及缴纳形式。

12.2 投标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保证金或保证金数额不足以及未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13.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供应商将不会

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供应商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

14.投标文件的制作

14.1 投标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准备和递交投标文件。电子投标文件需符合以下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文件需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在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委托代理人须持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和盖章的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5.1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并递交。投标文件应当用不能被他人知悉或更换投标文件内容的方式密封。

15.2 纸质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因投标文件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

15.3 电子投标文件密封和递交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6.投标截止

16.1 投标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到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投标文件。

17.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接收投标文件。

17.2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修改，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申请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签署、密封。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供应商要进行撤回的，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提出申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受。

17.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除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未开标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17.5 其他：。

（五）开标及评标

18.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供应商代表参加。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18.2 开标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介绍参加开标的人员，宣布工作人员，宣读投标供应商在开标一览表中所填写的全部内容。

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18.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

投标供应商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供应商认可开标结果。

18.4 投标供应商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18.5 其他开标要求：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供应商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供应商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存档备查。投标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19.3.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19.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称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0.4 如本项目只有一种产品，不同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供应商，按一家投标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供应商获得中标供应商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如本项目包含多种产品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核心产品，若投标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的品牌相同，相关投标供应商将被认定为属于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按第 20.4 条规定处理。

20.6 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清单，应提供处于有效期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供应商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供应商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符合性审查

21.1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1.1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1.1.2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的实质性要求；

21.1.3 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21.1.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21.1.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1.1.6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21.1.7 不符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23.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

23.2.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2.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相关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照相关价格扣除规定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执行。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4.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26.1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26.1.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选取。（本项目不适用）](#)

26.1.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随机选取](#)

27.确定中标供应商及定标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27.3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审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原则确定中标人。](#)

28.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告知中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供应商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七）合同及履约验收

30.签订合同

30.1 采购人与中标供应商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

条件。

30.3 如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中标供应商须按投标函内容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支付赔偿；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律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且合格的供应商数量符合规定，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供应商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履约验收

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33. 招标代理费

本项目是否由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及招标代理费标准，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

中标的投标供应商为中小微企业的，可以在取得中标通知书后，通过“政府采购合同线上信用融资系统”，向相关金融机构、担保机构申请政府采购融资服务。

（八）质疑和投诉

35. 质疑

35.1 投标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

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加所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依法获取可质疑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也可以依法提出质疑。

35.3 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35.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拒收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发出的质疑函，应当在收到质疑函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通知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

36. 投诉

36.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6.2 投诉供应商应在法定投诉期内通过“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在线质疑投诉系统”提出投诉。

第四章 项目说明和采购需求

一、商务部分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日内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完成交付

质保期：详见各标段参数质保（有效期）要求

付款条件：合同签订后，采购人向中标人预付合同总价 40%的预付款；货到验收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剩余 60%的尾款。

供货要求：

①药具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②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③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④供应商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⑤供应商药具包装不符合《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⑥供应商须承诺所有产品生产日期须在合同签订日期后

其他要求：

①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采购货物均为全区县级及以上范围的供货，供应商应在采购人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

②供应商在药具运到采购人指定地点 7 日前，需书面通知采购人做好收货准备，提供药具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抵时间等），以便采购人接货时进行清点。

③供应商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④产品追溯服务要求：供应商应保证按照药具站的要求，保留中标产品准确物资流向的信息，保留时间不低于中标产品的有效期延后一年。流向信息包括产品品名、规格/参数、包装规格、数量、批号、生产日期、有效期、发货时间、发货地点、实时状态等信息。（1）将所有发货运单予以完整、全数留存以备查；（2）保证反馈的流向信息与实际一致，且出库发货时间、发往地与发运单上有关信息全一致，与仓库进出库记录吻合。

⑤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须按要求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

⑥供应商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售后服务：

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应拥有咨询、售后服务热线，以便采购人随时就货物问题进行咨询。中标供应商对检查

不合格产品，严重质量缺陷、用户投诉等须无条件及时处理。货物在质保期间出现产品质量等原因，供应商须在接到采购人通知 **24** 小时内无条件给予调换。

监督及抽检要求：

①供应商应配合采购人的质量抽样工作，且无条件按要求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

②采购人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供应商的生产供应情况进行驻厂核查，供应商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发现关键项目与投标文件响应不一致的，采购人可视情况解除本合同，并报监管部门依规处理。

投标样品要求：

①投标样品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②投标供应商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提供下述样品：

每标段提供所投产品 **4** 盒/套（带消费包装），并附样品同批次的批签发合格证及产品说明书。

大包装箱裁样：面积 **25cm×25cm**，印有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如同时投多个包，可只提供一组样品。

③投标供应商提交的样品作为评标委员会评分参考。

④投标前，投标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规定准备投标样品。并在样品上标记以下信息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

“**2026** 年度宁夏基本公卫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第一批）第 标段”（投标供应商全称）样品；名称、品种、规格等详细信息。

⑤投标时，投标供应商应随投标文件提交样品并送达指定地点，代理机构

负责核对。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样品，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接收投标样品。

⑥投标样品送达地：同开标地点。

⑦关于样品的退还：未中标单位的样品由投标供应商在中标结果公布后 7 日内自行撤回，逾期将视为投标供应商放弃所有权，招标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自行处理。中标单位样品采购人进行留存，作为履约验收依据。

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

①国家免费提供标识

投标供应商所投药具应在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印制“国家免费提供”标识，即国家免费提供图案及文字的组合，二者缺一不可。具体要求如下：

图样

尺寸

①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免费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②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识

投标供应商所投药具应在包装的醒目位置上，印制“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识，即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图案及文字的组合，二者缺一不可。具体要求如下：

图样

尺寸

①标识组合中的图案应根据包装物的大小在可调范围内尽量放大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识图案及文字，以保证图案清晰，字迹易于辨识，版面构图均衡和谐。

②标识组合中的文字应当为黑体字，字体大小要与图案相协调。

颜色

标识组合中的图案颜色由白色、浅绿色和深绿色三种颜色组成，浅绿色（草绿色）——C35、Y95（即蓝色 35，黄色 95），深绿——C80、Y100（即蓝色 80，黄色 100）。标识组合中的文字颜色为黑色。

避孕药具包装的要求

①避孕药具包装须具有国家免费提供、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识及字样（图样、尺寸、颜色必须符合前文“1、国家免费提供标识，2、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标识”中的有关规定）、“宁夏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监制”字样（字体为黑体字）、包装设计、规格、印刷、包材、说明书、合格证等。药具的包装、说明书和标签等除满足国家法律规定外，还应符合《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相关规定。

②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③药具包装箱内附药具合格证。

④供应商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⑤供应商药具包装不符合国家卫生计生委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应商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包装材料

①单个包装应采用铝箔复合膜进行密封包装，质量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YBB00132002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YBB00172002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和《YBB00152002 药品包装用铝箔》等标准的要求。

②纸盒及塑封薄膜

消费包装纸盒采用 $\geq 3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中包装纸盒（若有）采用 $\geq 400\text{g}$ 的白卡纸制作。白卡纸、大箱（若有）采用五层瓦楞纸箱，面纸大于 200g , 瓦楞纸大于 160g , 塑封薄膜的质量应符合《GB/T22806-2008 白卡纸》、《GB/T 10335.3-2004 涂布纸和纸板涂布白卡纸》和《GB/T13519-92 聚乙烯热收缩薄膜》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③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

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应采用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质量符合国家标准

《GB/T 6543-2008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中对运输包装用双瓦楞纸箱的要求。运输包装箱（外包装箱）所用牛皮纸、瓦楞芯纸、瓦楞纸板的质量应符合《GB/T22865-2008 牛皮纸》、《GB/T13023-2008 瓦楞芯（原）纸》、《GB/T6544-2008 瓦楞纸板》等国家标准中对优等品的规定。

避孕药品包装规格：

避孕药品的四级包装包括：

- ①直接接触避孕药品的包装。如药品包装用 PTP 铝箔、药用 PVC 硬片、药用塑料复合硬片/复合膜（袋）、安瓿等，单位为板、张（膜）、粒、支等。
- ②最小消费包装（盒）。避孕片为每月用量/板/盒，避孕栓为 10 粒或 12 粒/盒或 6 粒/盒，其他包装规格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 ③中包装（盒）。适当数量最小消费盒装入中包装盒或进行简单塑封。
- ④运输包装（外包装）（即适于避孕药品运输的包装单元）。每箱中所装避孕药品的数量应符合招标文件中每个单品项下的要求。包装材料应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包装用材料、容器管理办法（暂行）》的要求。

避孕药品内包装材料：

直接接触避孕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应经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注册，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直接接触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必须符合药用要求，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安全的标准。不同材质的直接接触避孕药品的包装材料和容器的质量应符合以下相关的国家标准、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标准的要求：

《YBB00202005 聚氯乙烯/聚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YBB00212005 聚氯乙烯固体药用硬片》

《YBB00222005 聚氯乙烯/聚偏二氯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YBB00232005 聚氯乙烯/低密度聚乙烯固体药用复合硬片》

《YBB00132002 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通则》

《YBB00172002 聚酯/铝/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YBB00182002 聚酯/低密度聚乙烯药品包装用复合膜、袋》

《YBB00152002 药品包装用铝箔》

《YBB00252005 药用聚乙烯/铝/聚乙烯复合软膏管》

避孕药具说明书和标签的要求

避孕药品的说明书和标签

①避孕药品的说明书和标签必须通过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核准。在说明书和标签中标注的药品名称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公布的药品通用名称和商品名称的命名原则，并与药品批准证明文件的相应内容一致。

②避孕药品的说明书和标签文字表述应科学、规范、准确，并使用容易理解的文字表述。文字应清晰可辨，不得有印字脱落现象，不得以粘贴、剪切、涂改等方式进行修改或者补充。

③避孕药品的说明书和标签应当使用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公布的规范化汉字，增加其他文字对照的，应以汉字表述为准。通用名和商品名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中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的要求。

④避孕药品的标签应当以说明书为依据，其内容不得超出说明书的范围，

不得印有暗示疗效、误导使用和不适当宣传产品的文字和标识。避孕药品的内标签、外标签、用于运输/储藏的包装的标签以及标签中的有效期应当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关于《药品说明书和标签管理规定》（局令第24号）中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第二十三条的要求。

⑤避孕药品标签中的有效期应当按照年、月、日的顺序标注，年份用四位数字表示，月、日用两位数表示。其具体标注格式为“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或者“有效期至 XXXX 年 XX 月 XX 日”；也可以用数字和其他符号表示为“有效期至 XXXX.XX.”或者“有效期至 XXXX/XX/XX”等。有效期若标注到日，应当为起算日期对应年月日的前一天，若标注到月，应当为起算月份对应年月的前一月。

⑥同一避孕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同一避孕药品，规格和包装规格均相同的，其标签的内容、格式及颜色必须一致；规格或者包装规格不同的，其标签应当明显区别或者规格项明显标注，并在运输包装（外包装）箱上有醒目的区分标识或用不同颜色的打包带进行区分。

包材生产管理

避孕药具每年度政府采购招标文件中，对产品品名、规格型号和包装规格都会做出明确而具体要求，从事避孕药具生产的企业应当加强对包装材料的生产管理，做到：一是严格按照 GMP 以及本文件中的相关要求，保证包装材料的质量；二是应当根据年度订购合同的供货数量，统筹安排，合理组织，印制适当数量的大、中、小各级包装材料，避免造成浪费。

二、技术部分

1、标的清单

具体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2、标的详细参数：

具体详见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中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第五章 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确定以下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

资格审查方法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资格是否合格。

资格审查标准

（一）资格审查表

序号	资格要求	需提供的资料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提供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如投标供应商为自然人的需提供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专项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7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列	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以开标当日现场查询结果为准】
8	投标保证金	按须知前附表要求。
9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0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药品生产许可证》； （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产品的药品注册批件（或药品再注册批件或药品注册证）；

（二）确定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

1. 按照本章“资格审查方法及标准”，对各投标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依据对各投标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的审查结果，确定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供应商。

2. 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第六章 评审方法和标准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工作，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的组织工作。工作程序如下：

一、评标准备工作，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
2. 宣布评标纪律，集中保管通讯工具；
3. 公布投标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律、招标文件。

二、符合性审查工作

评标委员会开展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符合性审查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内容
1	投标总报价超过项目（分包）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方案的（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
4	投标有效期不足的；
5	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

6	不满足招标文件商务、技术实质性要求；
7	出现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条款；
8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文件机器制作码一致的情况；
9	出现不同供应商投标保证金转入同一保证金账号的情况；

三、详细评审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如有）；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供应商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五、确定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供应

六、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 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中小企业:

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扶持政策。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标段或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宁夏回族自治区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宁财规发〔2021〕2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措施的通知》（宁财（采）发〔2022〕275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

不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对其投标总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与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的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或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按照上述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得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

监狱企业: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10%后参与评审。

联合体中小微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

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 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其他政府采购政策要求:

(1)对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供应商报价执行 20%价格扣除的评审优惠, 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评审价格参与评审, 具体规则如下:

①单一产品情形: 投标产品为单一产品, 且投标人已提交合规《声明函》证明该产品为本国产品的, 对该产品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评审价格=投标报价 $\times$ (1-20%)。

②多产品组合情形: 采购项目/采购包包含多种产品的, 投标人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 $\div$ 投标人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 $\geq$ 80%的, 对该投标人提交的本项目/采购包全部产品总报价给予 20%的价格扣除, 计算公式: 评审总报价=总投标报价 $\times$ (1-20%)。

③上述产品成本均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载明的真实成本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会计核算数据为依据; 价格扣除仅用于评审阶段的价格比较, 不改变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及中标后的签约结算价格。

④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2) 供应商同时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和《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 且符合相关价格扣除政策要求, 叠加给予价格评审优惠。

(3) 企业分支机构参与投标, 需提供总公司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企业声明函》, 分支机构提供的声明函不参与价格折扣。

（4）异常低价审查

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times 50\%$ ；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 $\text{投标（响应）报价} < \text{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供应商必须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标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

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同品牌处理办法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本项目不适用；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随机抽取决定。。

3. 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

/；

采用综合评标法，则：

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七、评审因素和标准

公开招标（综合评分法）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权重	评分标准
1	投标报价	30.0	所有算术修正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进行

			排序,除投标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又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被拒绝外。 实际得分为: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 评标基准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最低有效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四舍五入后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不能诚信履约的, 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如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	生产能力 1	5.0	1、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生产设备名称规格、产能分析表、生产设备的照片及购买设备的发票复印件等, 进行评审: 生产设备精良先进, 设备崭新且使用年限短, 产能高的得 5 分; 生产设备功能完好, 设备较新, 产能中等的得 3 分; 生产设备功能仅基本能满足项目生产需求, 设备购置年久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设备照片、产能分析说明及发票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3	生产能力 2	5.0	2、评委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所投产品生产厂家的生产车间洁净度(以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复印件为准)及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进行评审: 车间环境清洁干净, 设备设施规划整齐有序的得 5 分; 车间洁净度良好, 设备设施较为有序的得 3 分; 车间洁净度良好, 设备设施规划放置合理性一般的得 1 分; 未提供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车间洁净度第三方检测报告或证书、现场照片等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复印件需清晰可见, 否则不得分。)
4	检测能力 1	5.0	1、评委根据生产厂家具备项目产品要求的检测能力(提供全部检测项目所需检测仪器对应明细表、照片和购买发票复印件)以及检测人员一览表(主要检测人员相关证明材料), 进行评审打分:

			检测仪器配备齐全,检测能力强,设备崭新,人员配备全面完善的得 5 分;检测仪器相对较齐全,检测能力及人员情况配备良好的得 3 分;检测仪器基本可满足项目质量或其他(成分等)检测实施需求,检测能力及人员情况配备基本完善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投标文件中需附检测仪器照片、购买发票、检测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5	原料供应 1	3.0	1. 评委根据投标人所投产品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装材料、化工材料)管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采购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存贮制度、出入库制度等),进行评审打分:管理制度内容全面详细,科学合理,可操作性高,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3 分;管理制度内容基本详细,合理,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管理制度内容存在缺项,欠缺合理及可操作性满足部分采购需求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注:投标文件中需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6	样品 1	6.0	1、根据产品内包装和外包装质量,主要包括免费发放标识及字样、包装设计、印刷、包材情况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样品包装标识、设计、印刷、包材情况: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精美、包材及标识位置符合要求、包装盒质量牢固、无破损、无异味、印刷清晰、边角位置无皱褶,得 6 分;投标样品数量齐全、外观设计视觉效果良好、包材及标识位置基本符合要求,包装质量印刷效果一般、无异味、边角位置无较大皱褶,得 3 分;投标样品数量齐全、产品外观设计一般、包材及标识位置不符合要求、包装质量差、油墨易损字迹有模糊或重影,有异味、边角位置有皱褶,得 1 分。注:未标注“国家免费提供”字样和图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字样和图形以及“宁夏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监制”字样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及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7	样品 2	6.0	2、PTP 铝箔,药用 PVC 硬片或药用塑料复合硬片/复合膜(袋)有一定厚度,边角无

			磨损，肉眼检测光泽度好，重量轻的得 6 分；PTP 铝箔，药用 PVC 硬片或药用塑料复合硬片/复合膜（袋）有一定厚度，边角有粗糙感，肉眼检测光泽度较好的得 3 分；PTP 铝箔，药用 PVC 硬片或药用塑料复合硬片/复合膜（袋）整体质感粗糙，肉眼检测光泽度不强，有异味的得 1 分。 注：未标注“国家免费提供”字样和图形、“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字样和图形以及“宁夏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监制”字样的或者未提供样品及提供样品不全的，本项不得分。
8	供货保障措施	12.0	供货保障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供货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供货进度计划；②货物包装、运输、配送方案；③配送过程中突发事件的应急预案；④安全运输措施； 上述四项方案内容：每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完善、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粗略，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9	售后服务	12.0	售后服务：根据招标文件要求，供应商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售后服务方案，内容具体包括：①售后服务计划；②售后服务措施；③实施方案；④售后质量安全保障措施； 上述四项方案内容：每项方案详细完善，内容具体，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3 分；方案完善、具体，基本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的得 2 分；方案粗略，或存在明显缺陷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项目名称错误、地点区域错误、内容与本项目需求无关、方案内容矛盾或表述前后不一致、仅有框架或标题、适用的标准（方法）错误、明显复制其他项目内容等情况的任意一种情形。）
10	检测能力 2	3.0	2、检测人员具备相关检测培训合格证书，

			每提供 1 名人员 1 分，满分 3 分。 （投标文件中需附检测仪器照片、购买发票、检测人员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复印件需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1	原料供应 2	2.0	2、为保障产品质量，投标人提供近两年来（2024 年 1 月 1 日至今）生产厂家对主要原材料供应商评价/再评价的证明材料，每有一个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包装材料、化工材料）满足上述要求，得 1 分，最高 2 分。 注：投标文件中需证明材料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公章，扫描件须清晰可见，否则不得分。
12	同类业绩	5.0	投标人提供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已完成的同类业绩，有同类业绩得 5 分。 （注：投标文件附同一项目的合同、中标/成交通知书及交付证明或验收报告（三者缺一不可）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缺一项或未提供不得分。）
13	产品质量评价 1	3.0	根据投标产品近三年（2023 年 3 月至今）监督抽检结果或委托送检结果进行评分： 1. 监督抽检结果提供 1 份合格的（以抽检结果及内容为依据）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14	产品质量评价 2	3.0	2. 检验机构出具的委托送检检验报告，提供 1 份合格的（以报告结果及内容为依据）得 3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投标文件中附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现场提供原件核查，否则不得分。）

（一）澄清有关问题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

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投标报价修正（如有）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招标文件规定修正；

（三）比较与评价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具体评审因素详见《评审因素和标准》。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中标候选人数量详见《投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五）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

第七章 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

宁夏基本公卫避孕服务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X 标段)

宁夏卫生健康委员会监制

供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账 号:

需 方: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通过政府采购，需方从供方采购用于向育龄人群免费发放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以下简称药具）。为保证药具质量和售后服务，供需双方签订如下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品 名 注册

证号 规 格 单位 单价（元） 数量 金额（元） 装箱规格

合计（含税）：人民币（大写）：

第二条 供方权利义务

（一）药具质量

供方提供药具必须是在企业资质有效期内生产的、符合国家质量标准及本合同质量条款，必须与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和承诺书相一致，确保质量合格、安全有效。

- 1.避孕药品：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或其他国家药品标准的规定。
- 2.宫内节育器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和医疗器械注册证（新版）附件栏中“技术要求”或“注册产品标准”的规定。
- 3.本条第 1、2 款中所涉及的标准均指现行有效的产品质量标准。
- 4.本合同项下药具的质量保证期为：各类药具所标示的有效期。质保期内因药具质量问题发生的所有费用与法律责任均由供方承担；如质量问题发生在质保期内，第三方在质保期外主张质量相关责任，则仍由供方承担前述费用与法律责任。
- 5.供方提供的药具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质量追溯的需求，符合“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责任可究”的要求。

（二）药具生产批号

- 1.避孕药产品：生产批号以六位数字表示，前两位数字表示年份，中间两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 2.宫内节育器产品：生产批号以八位数字表示，前四位数字表示年份，第五、六位数字表示月份，最后两位数字表示日期或生产流水号。
- 3.若供方对生产批号的编制有其他需求，应在上述要求生产批号位数数字后空两个字符后进行添加。

（三）供货安排

- 1.供方应按照需方提供的交货计划，集中批号，及时配送药具。药具应在需方要求的时间运至指定地点，并卸至指定位置。
- 2.供方应在药具运到需方指定地点 7 日前书面通知需方做好收货准备，提供药具卸车、清点计划（内容包括：品名、规格、批号、数量、箱数、拟运

抵时间等), 以便需方接货时进行清点。

3.供方应免费提供售后服务, 包括: 技术培训、指导、咨询等。若供方在接到需方提出的提供售后服务约定时间内没有响应或拒绝, 需方有权解除本采购合同。

4.供方交货时应提供药具标注批的检测报告书。对于首次中标全国或省级药具管理机构组织的药具采购项目的供应商和首次供应产品(非连续供应即视作首次), 应提供由第三方法定检验机构出具的符合本合同质量条款规定的全项目合格检验报告, 经自治区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审核之后, 方可供货。

5.供方向需方交付的药具应是标识生产日期之日起 5 个月内的产品。

6.供方应配合需方的质量抽样工作, 须免费提供所需数量的抽样样品。抽检不合格的, 供方应按照需方要求及时采取召回、补充、更换等补救措施, 情节严重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药具抽样数量:

①避孕药产品: 每批抽样量为一次全检量的 3 倍数量;

②宫内节育器产品: 50 支/批。

7.供方须于 年 月 日前全部完成本合同约定药具的供货。

8.供方负责从产地到目的地的运输费用及保险费用, 有关运输、保险和装卸等一切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四) 包装要求

1.药具包装、标识等应符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药具管理中心《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规定。

2.对同品种药具、不同的批号, 外包装箱上应以不同色标区分。

3.药具包装箱内附产品合格证。

4.供方交付的药具应具有适于运输、搬运的坚固包装，密封良好，且应根据药具的不同特性和要求采取防潮、防雨、防锈、防震等保护措施，以确保合同货物安全无损地送达交货地点。

5.供方药具包装不符合《计划生育避孕药具包装及标签要求》的，或者由于对交付药具包装不善、标记不明、防护措施不当致使药具遭到损害或丢失的，供方应及时无偿补充、更换，并承担由此对需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三条 需方权利义务

（一）验收及核查

1.药具运抵现场后，需方根据质量标准及时对药具的质量、规格和数量进行检验，如发现药具的规格、数量与合同不符，供方应按需方规定的时限无偿补充、更换。

2.如果药具的质量与合同不符，或需方经进一步检验或在发放、使用过程中发现药具存在非显而易见的损坏或缺陷，或在质量保证期限内证实药具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需方有权向供方提出免费更换或补充，供方应予配合。

3.需方有权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选择专业机构对供方进行驻厂核查，供方应予以配合。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同履行不符合规定等情况，需方可视情况解除合同，并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二）供货安排

1.需方应至少提前一个月通知供方交货时间，并提供书面交货计划（包括交货时间、地点、药具规格型号、数量等），以便供方及时备货。

2.需方应向供方提供调拨点通讯录。

3.需方须合理安排交货计划，应于 年 月 日前要求企业完成本合同数量的全部供货，并支付货款。

（三）货款支付（每笔款项支付供方本息按需方要求提供发票）

1.需方在合同签订后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 **40%**货款作为预付款；

2.需方凭入库单和供方来货清单于 个工作日内向供方支付 **60%**货款；

3.需方以本合同书中注明的供方账户名称、开户银行及账号信息为准支付货款。

第四条 知识产权

供方保证本合同中需方所享有的一切权利并保证需方不受第三方指控。如发生第三方指控药具有侵权问题，需方对此不负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供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第五条 合同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需方可以解除合同，供方退还全部已收款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需方可将供方列入不良信用记录，一至三年内不得参与宁夏回族自治区卫健委药具管理中心组织的计划生育避孕药具政府采购项目：

①供方履约不符合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规定或合同约定；

②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供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义务；

- ③供方延迟履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④供方使用、租用第三方设备、厂房用于生产活动；
- ⑤供方瞒报或者变相瞒报近三年国家级、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质量监督检验检疫管理部门医疗器械质量公告投标产品抽检不合格信息；
- ⑥供方在采购过程中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者业绩情况；
- ⑦驻厂核查中发现供方实际与投标文件不一致、不符合生产质量控制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等情况。
- ⑧供方在参与投标时就已经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供方在参与投标前或者过程中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与本次招标活动要求的供货时间有供货周期重叠的合同履行行为的，供方有义务履行详尽的告知义务并证明其生产能力足以覆盖重叠供货周期的全部供应量（包括已经或者将要存在其他合同履行+本次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以保证本次招标活动中标后的合同履行。供方违反告知义务或者虚构生产能力均属于违约。

2.本合同解除后，根据合同履行情况，需方可以要求供方恢复原状、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要求赔偿损失。

3.供方因破产、解散、清算或因其他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需方报自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备案后，有权解除本合同。合同自解除合同的通知书记到达供方时解除，供方须向需方返还未履行的合同价款，还应向需方一次性支付合同总价 20%的违约金，违约金应自合同解除之日起一周内支付完毕。

第六条 合同变更及终止

1.本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情势变更因素，经供需双方协商一致，方可变更本合同。

2.需方有权依据上级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或有关行政部门对供方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行政命令、行政许可、行政确认、行政监督检查、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裁决、行政指导等）变更和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因此对供方造成影响的赔偿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 1.因药具质量问题或供方运输过程中的过失等非需方过错，导致需方受损，供方承担一切责任并及时补货，相关费用由供方承担。
- 2.如果供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药具，需方将约谈供方，提出警示。如果供方超过交货时间 30 天（要求期限）仍不能交货，需方有权解除合同。
- 3.如果供方未能及时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 4.因供方提供的药具产品存在缺陷、质量问题或不良反应等对药具使用者造成伤害的，供方应进行赔偿。
- 5.需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履行本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并承担不低于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战争、疫情、灾情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但应尽可能及时采取适当或必要措施减少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并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三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对方提供详细情况报告及不可抗力对履行本合同的影响程度说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负责提供由公证机关作出的公证证明。

供需双方可根据不可抗力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确定是否终止本

合同，亦或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九条 争议解决

如供需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加以解决。如协调不成，任何一方有权向需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其他条款

1.除本合同文本外，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文件、供方响应文件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以上文件如有不清或矛盾之处，以所列顺序在前的为准，但供需双方有特别约定的除外。

2.本合同一式四份，供方一份，需方三份。

3.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本合同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4.供方未经需方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

第十一条 特别约定

1.在不影响药具质量的情况下，供需双方协商一致，可以对合同事项进行特别约定，有特别约定的，特别约定条款优先适用于合同条款。

2.对本合同的补充、修改、变更等特别约定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并由需方在特别约定签订之日备案。

供 方（盖章）：

需 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目 录

- 一、封面
- 二、投标函
- 三、开标一览表
- 四、投标价格明细表
- 五、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 六、资格证明文件
- 七、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封面

(封 面)

货物类政府采购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政府采购计划编号：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标段（包号）：_____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一、投标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本人，以下统称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采购计划编号）的投标, 并做出如下承诺：

一、我方授权（姓名和职务）代表我方（投标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投标的有关事宜。

二、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我方投标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

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采购人提供所需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三、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如有），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四、我方已提供投标供应商（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全部投标文件，包括纸质版文件_____份，电子版（NXTF）文件_____份，电子版（nNXTF）文件_____份。

五、我方承诺：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公告为止，撤销投标的、或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者中标后不按照本采购文件规定缴纳招标代理费的，我方将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支付相应的违约赔偿金（不低于投标保证金的金额）。

六、我方愿意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与项目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所有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

七、一旦我方被确定为中标供应商，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于合同签字生效后按照约定时间完成项目，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邮件：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标段（包号）	
投标价格	人民币小写(元):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人民币大写: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总价招标的同时填写此栏）
	单价: ____（元）（项目报价方式为单价招标的填写此栏）
	费率: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_%（项目报价方式为费率招标的填写此栏）
	折扣: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标准的____折（项目报价方式为折扣招标的填写此栏）
合同履行期限	
投标有效期	
备 注	1. 投标价格为供应商考虑各种因素（含折扣、优惠等）的最终报价。 2. 投标人提出的赠送不作为评标依据。

投标供应商: 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三、投标价格明细表

(货物类)

(此表格需固化在投标文件编制软件中由投标人逐项填写，并在填写后将中标人此表内容同步至政府采购管理系统)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制造商	单价(元)/费率(%) /折扣(折)	数量	总价(元)	中小企业(中型/小型/微型)	节能环保(是/否)	节能环保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强制采购产品(是/否)	强制采购产品证书编号及有效期
1											
2											
3											
4											
5											
6											
7											
8											
...											
合计											

注：节能环保产品及强制采购产品须提供对应证书扫描件附于电子投标文件

件中对应模块中并加盖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未按要求提交证书的节能环保和强制采购产品均不予认可。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评审因素和内容响应详情

（一）商务要求响应表

序号	商务条款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	偏离情况	备注
		商务条款要求	商务条款响应		
1	采购标的交付 （实施）的时间（期限）				
2	采购标的交付 地点（范围）				
3	付款条件（进 度和方式）				
4	包装和运输方 式				
5					
6					
7					
8					
9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

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二) 技术标响应表

序号	标的名称	招标文件规定	投标文件响应情况	偏离情况	备注 (页码)
		技术、参数指标要求	技术、参数指标响应		
1					
2					
3					
4					
5					
...	...	...	...	...	...

注：如响应内容较多可在表格中填写基本响应内容，在本表后附件中上传详细响应内容或相关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佐证材料或投标供应商自行认为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扫描件。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三）类似业绩

注：招标文件评审因素中未要求提供类似业绩的可不提供。

（四）售后服务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售后服务条款提供。

(五) 节能、环保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非加“★”项确定；

注 2：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无须填写本表；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环境标志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8 号》确定；

注 2：如所报产品为环境标志产品，必须按照规定格式逐项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明细表，否则不享受相关优先采购政策。

附件：

（六）其他评审因素内容

注：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采购内容及评审因素中其他内容条款提供。

五、资格证明文件

(一)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如投标供应商是企业（包括合伙企业），应提供在工商部门注册的有效“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如是事业单位，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应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是个体工商户，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	---

(二) 法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可不提供，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

法人/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现任（投标供应商名称）、（担任）职务，为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联系电话：（标签化）

法定代表人签字：

投标供应商：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自然人可以只附身份证，不填写本表。

附：法定代表人/企业或单位负责人法人身份证（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投标供应商名称）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方就（采购项目名称）、（标段）项目投标活动的合法代理人，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与该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身份证号：（标签化）_____

联系电话：（标签化）_____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授权委托书。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



(三)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承诺书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纳记录和税收的承诺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的良好记录。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承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和税收；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六)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提供书面承诺或声明，或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	----------------------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承诺如下：

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说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申请人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若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承诺书)

(七)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1、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¹，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²，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投标文件项目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相一致。

¹ 投标供应商需按提供的货物标的分别填写，未按规定填写的，视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²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3：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本声明函为资格项，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依据招标文件相关规定及本声明函内容进行价格扣除。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产品名称1）¹，生产厂为（厂名）²，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³。（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贵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须填写。

3、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应填写产品生产制造厂商。

注 2：非监狱企业无须填写。

4、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商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国家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期

注 1：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依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财库（2019）19 号》中带“★”项确定；

注 2：投标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项选择节能产品进行投标，招标文件中未要求的无须填写；

注 3：投标供应商须在本表附件中上传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电子签章，同时按以上要求填写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明细表。

附件：

(八) 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

六、符合性审查响应详情

(一) 联合体投标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与_____组建联合体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未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不接受联合体投标项目及非联合体投标供应商无须填写。

(二) 投标供应商关联性企业说明

1、与投标供应商存在关联企业明细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关联关系
1		
2		
...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投标供应商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时，应据实填写 1 明细表。

2、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郑重声明，我单位不存在与本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相关单位，如有虚假，我方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名称：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与投标供应商无关联企业情形的须提供 2 声明函。

（三）投标供应商未对本项目提供过有关服务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没有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四）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报价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报价为_____，未超过本项目预算价（最高限价）_____。

我公司所报的价格明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

我公司投标文件中无任何包含价格调整的要求。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五）投标供应商对本项目投标文件附加条件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在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标段）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中声明如下：

我单位投标文件中附加条件如下：

1、

2、

3、

...

若我单位以上声明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投标供应商：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 1：投标文件中无附加条件的无须填写。

注 2：投标供应商应谨慎在投标文件中提出附加条件，如提出的附加条件采购人无法接受，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六）招标文件中其他符合性审查内容

注：本模块包括招标文件中其他（未提供即认定为无效投标）的条款。